**投保须知**

一、产品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本合同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2. 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客运的民航客机、火车、轮船、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意外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扣除免赔额后余额按90%比例赔付。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山东省栖霞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除外。**

4. 意外住院津贴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每次保险事故免赔3天，每次事故最高赔付30天，保单期限内累计最高赔付180天。**

二、投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年满18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可保利益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为18-60周岁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生活自理能力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3.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承保被保险人从事1-6类职业，**暂不接受7类及以上职业投保本产品，因职业类别问题误投或错投本产品的，众安保险不承担赔付责任并全额退还保费，职业分类以众安职业分类表为准。**



4. 投被保险人关系：本人、子女、配偶、父母、雇佣关系（申请理赔时，需提供证明双方存在雇佣关系的材料）均可。

三、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慧择1-6类个人意外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9 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主)018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5】附249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B款） （众安备-意外伤害【2014】附6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8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主)010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投保时，您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且已征得其同意。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保险期间：1年。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并成功缴纳保费的第7日零时**。

3.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4. 受益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特别约定：

1）本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是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扣除免赔额后余额按90%比例赔付。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山东省栖霞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除外。

2）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3天，每次事故赔付以30天为限，保单赔付累计以180天为限。

3）如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或正在向其他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且各类意外身故责任（不包含航空意外险保额）的累计保额超过人民币100万的，则不能投保本保险产品，否则众安保险有权拒赔，并全额退还保费。

4）本保险可承保被保险人从事1-6类职业，暂不接受7类及以上职业投保本产品，因职业类别问题误投或错投本产品的，我司不承担赔付责任并全额退还保费，职业分类以众安职业分类表为准。

5）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职业变化,以其出险时实际从事的职业类别为准,出险时职业类别超过保单规定的最高职业类别限制的,因此事故导致的意外伤残、身故和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

6）被保险人如系涉及特种行业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产品承保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5.保费支付说明：本产品仅支持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6.. 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申请退保并递交齐全退保资料的，将全额退还保险费。**若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申请退保的，保险人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按天计算未满期净保费进行退还。**

**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年保险费×[1-（n/m）] ×（1-30%），其中，n指当年实际经过天数，m为当年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补偿原则：本合同中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四、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登录众安官网[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或下载众安保险APP查询保单信息，并可下载电子保单或发票。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退保/批改：本险种请联系保险销售方向日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处理退保或批改。

4. 理赔：本险种意外医疗费用报销支持在线理赔，您可以在支付宝搜索“众安保险服务”，通过“众安保险服务”小程序发起理赔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其他理赔申请，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1010-9955进行报案，根据提示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